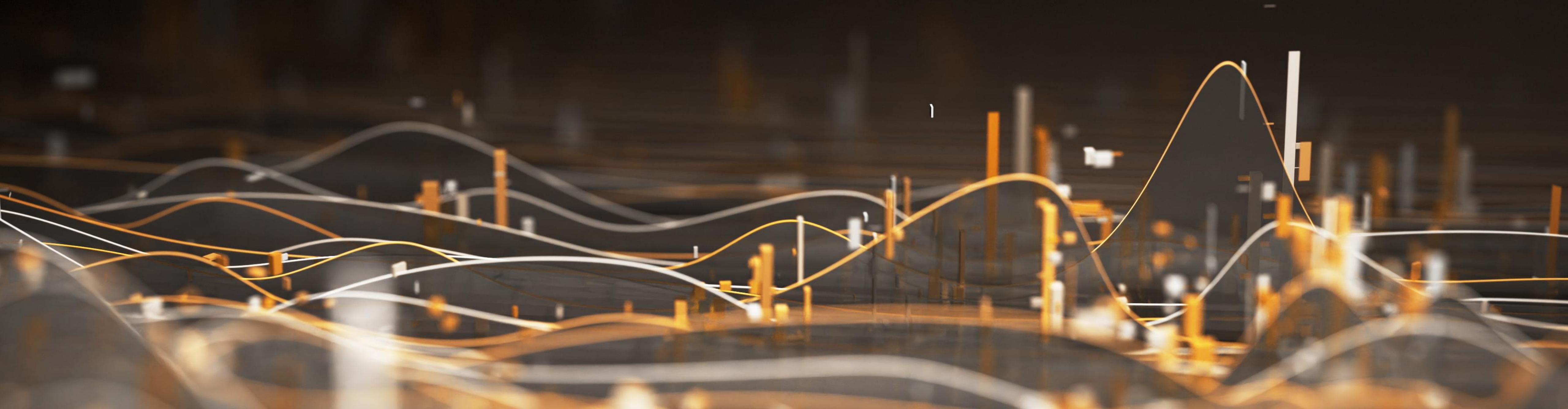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電資產品類檢政宣導

報告人 | 電資產品科科長 邱建智

日期 | 11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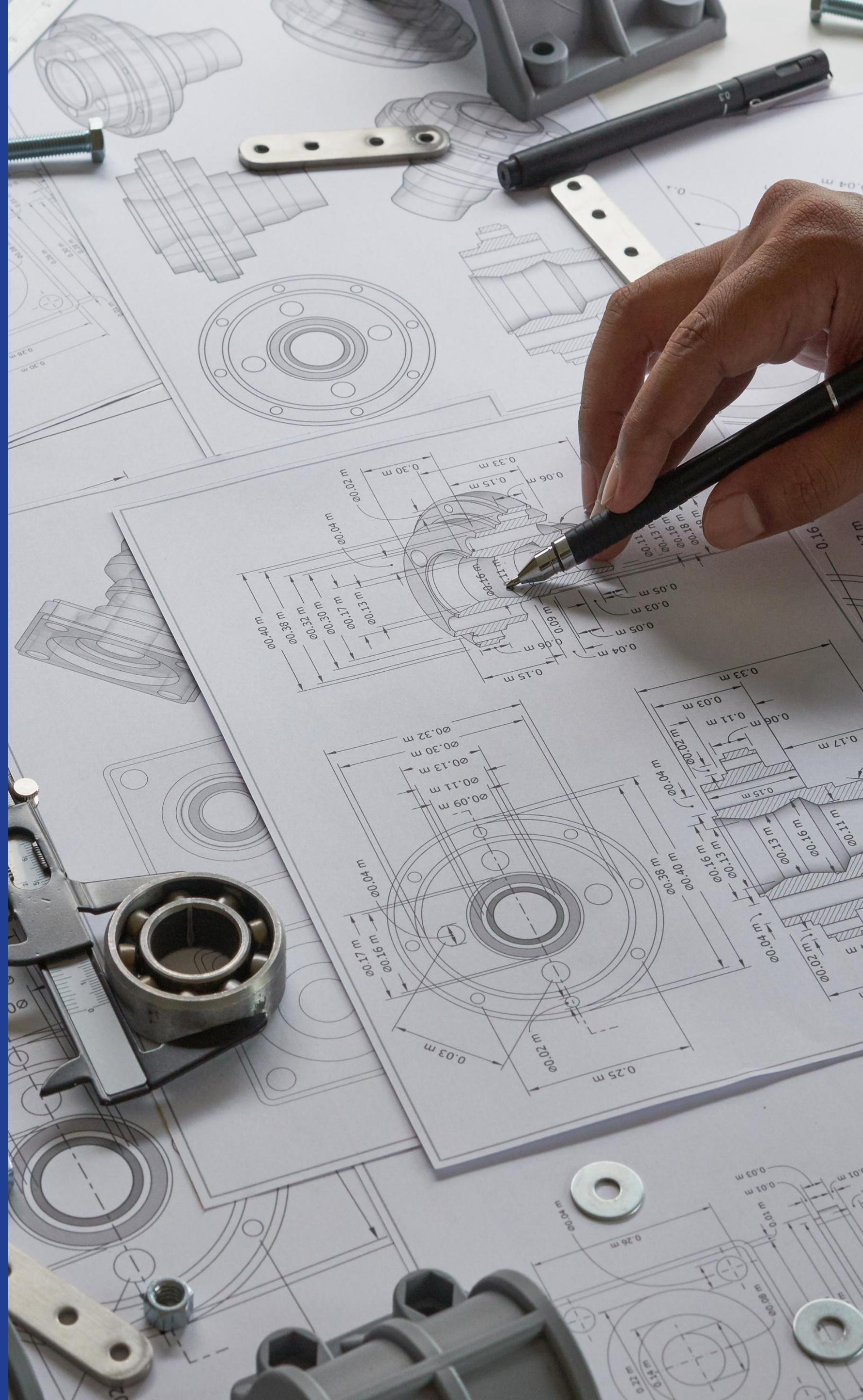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大綱

- 1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 2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 3 諮詢服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12)



相關檢驗規定資訊查詢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bsmi.gov.tw/>，查詢路徑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機類產品/公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常見問答 | ODF開放文件說明 | 線上報名 | English

焦點消息 | 資訊與服務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度量衡 | 商品檢驗 | 商品標示 | 國際合作 | 關於我們

保存年限：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SAFETY & QUALITY

業務簡介

商品檢驗法規

線上申辦與查詢

書表下載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專區

石綿資訊專區

商品免驗專區

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

受託試驗專區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外銷水產品專區

季刊及技術性會議

公告

條件查詢 | ◀回上一頁

- 「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規定(能源效率基準)解釋令.pdf
2025/10/08
-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pdf
2025/09/26
-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pdf
2025/08/25
- 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儲能裝置類商品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pdf
2025/07/04
-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昆蟲器等七項)，並自即日生效。.pdf
2025/04/28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df
2024/12/20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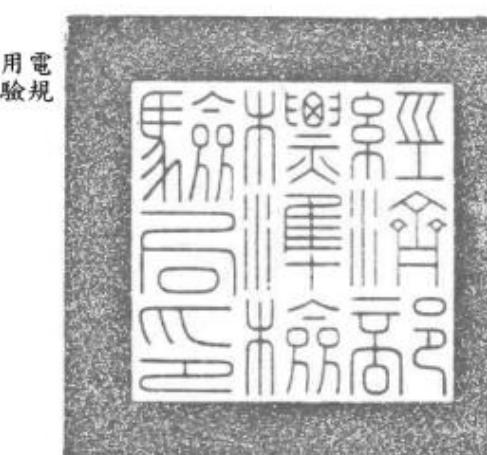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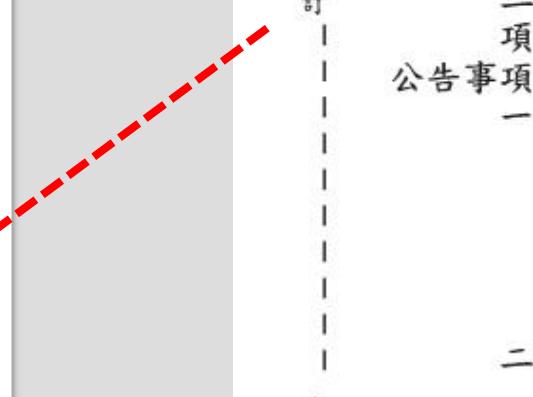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等七項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局長 陳怡鈴

● 本年度「檢驗規定」公告訂定、修正的主要面向

-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新列檢)
- 公告修正檢驗標準(標準改版)
- 公告修正檢驗方式、增加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3/12)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2年12月20日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除濕機 (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者)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u>其中檢驗標準CNS 12492第5.8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解釋令檔案下載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4/12)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3年12月20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放置型鋰儲能裝置</u> (限檢驗電池容量 20kWh以下，具有裝 置與電網端或其他設 備間雙向電力傳輸， 或具有太陽光電模組 輸入者)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 檢查模式)	8504.40.92.00.6B 8504.40.93.00.5B 8507.60.00.90.0E 8507.80.90.19.5E

 公告檔案下載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5/12)

將實施檢驗規定

- 113年12月20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表列商品自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電力轉換系統</u> (PCS) (限檢驗容量 20 kW 以下者)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 檢查模式)	8504.40.92.00.6B 8504.40.93.00.5B 8504.40.99.50.8

公告檔案下載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4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蚊拍等7項），修正後新增列檢捕蚊拍，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電捕昆蟲器(<u>包含捕蚊拍</u>) 2.電毯 3.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4.電熱褥 5.磨咖啡豆機 6.電動刮鬍刀 7.電剪髮器	各商品適用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u>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 (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u>	各商品檢驗方式 依公告內容為準	各商品號列 依公告內容為準

公告檔案下載

將實施檢驗規定

 114年10月8日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檢驗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冰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以下，且有效內 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檢驗標準依公告內容為準 <u>其中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 檢驗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 管機關之規定</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 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 檢查模式)	各商品號列 依公告內容為準

公告檔案下載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8/12)

已實施檢驗規定

 112年2月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 (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CNS 60335-2-21(104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 <u>屬「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u> ：CNS 11010(102 年版)第8.14 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24」， <u>依標準試驗之效率</u> 實測值(E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516.10.00.00.9B

 [公告檔案下載](#)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9/12)

已實施檢驗規定

● 112年7月6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遙控無人機 (限檢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公斤，並具相機/攝影機/定位導航功能，或其連接介面者) 	1.CNS 15598-1 (109年版) 2.CNS 15936 (105年版) 3.CNS 16197 (112年版) 4.CNS 14674-2 (112年版) 5.具備定位導航功能或其連接介面者：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圖資軟體系統相關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806.21.00.00-5 8806.22.00.10-2 8806.91.00.00-0 8806.92.00.10-7

公告檔案下載

電資商品公告列檢資訊(10/12)

已實施檢驗規定

112年9月27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 V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 及CNS 60335-2-40(104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3.CNS 18326(111年版)第5.1節「冷氣能力試驗」、第5.3節「冷凝水控制及結露性能試驗」、第9節「標示」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5.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公告註2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415.81.00.00.5B

公告檔案下載

已實施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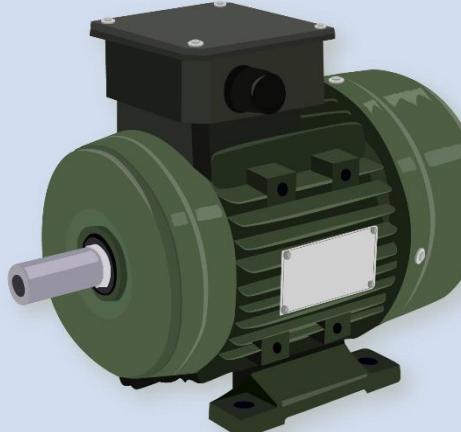
● 112年9月27日公告修定「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冷凍櫃)
· 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冷凍櫃(包含 <u>直立式冷凍櫃、臥式冷凍櫃</u>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u>700</u> 公升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24(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公告註2規定。</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418.40.90.00.3 <u>8418.30.90.0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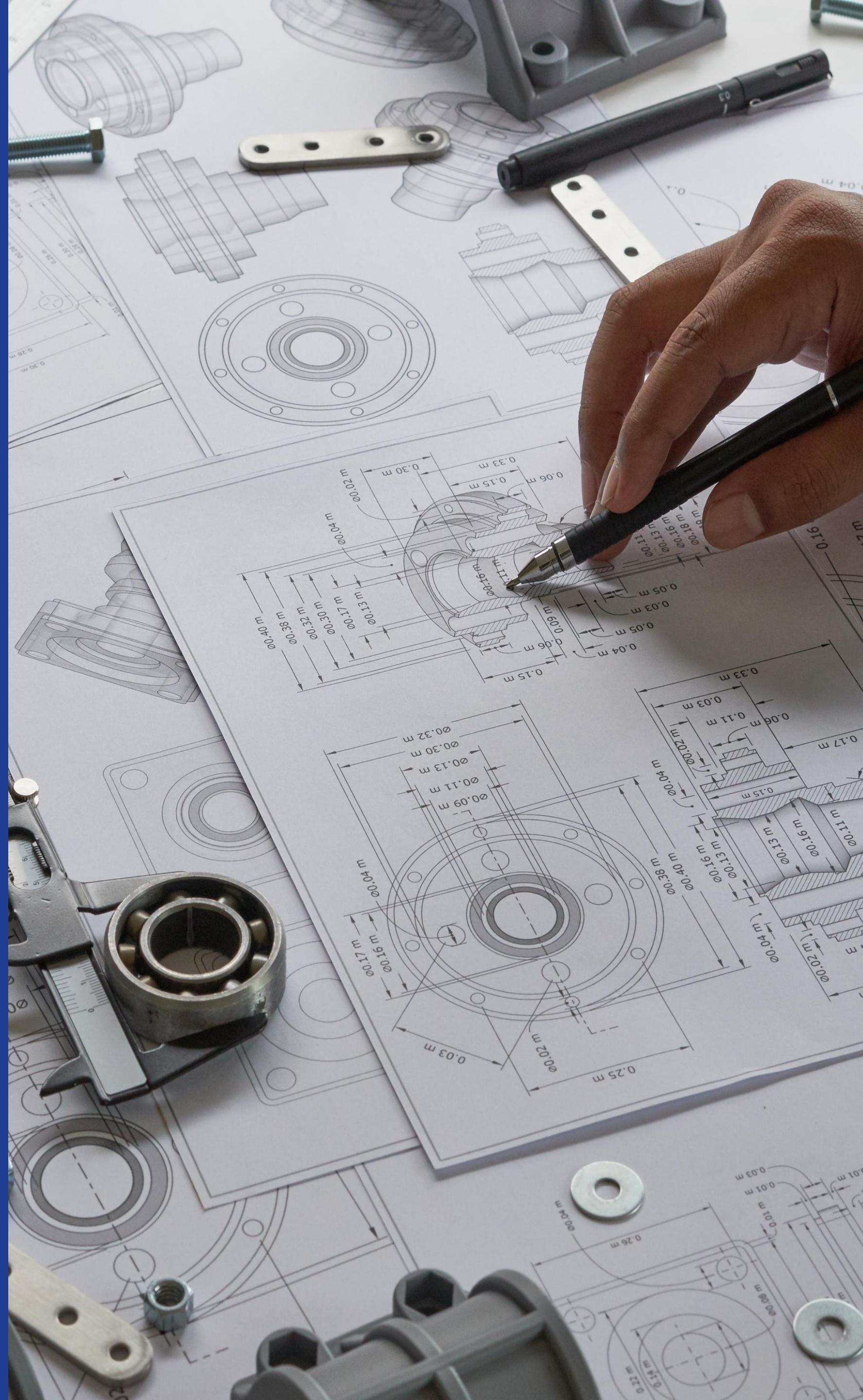
公告檔案下載

已實施檢驗規定

113年9月2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三相感應電動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 (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 75,000 瓦，未附加其他裝置之 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 低壓三相鼠籠型 高效率 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CNS 14400(11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 類絕緣) : CNS 1056(100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二加三)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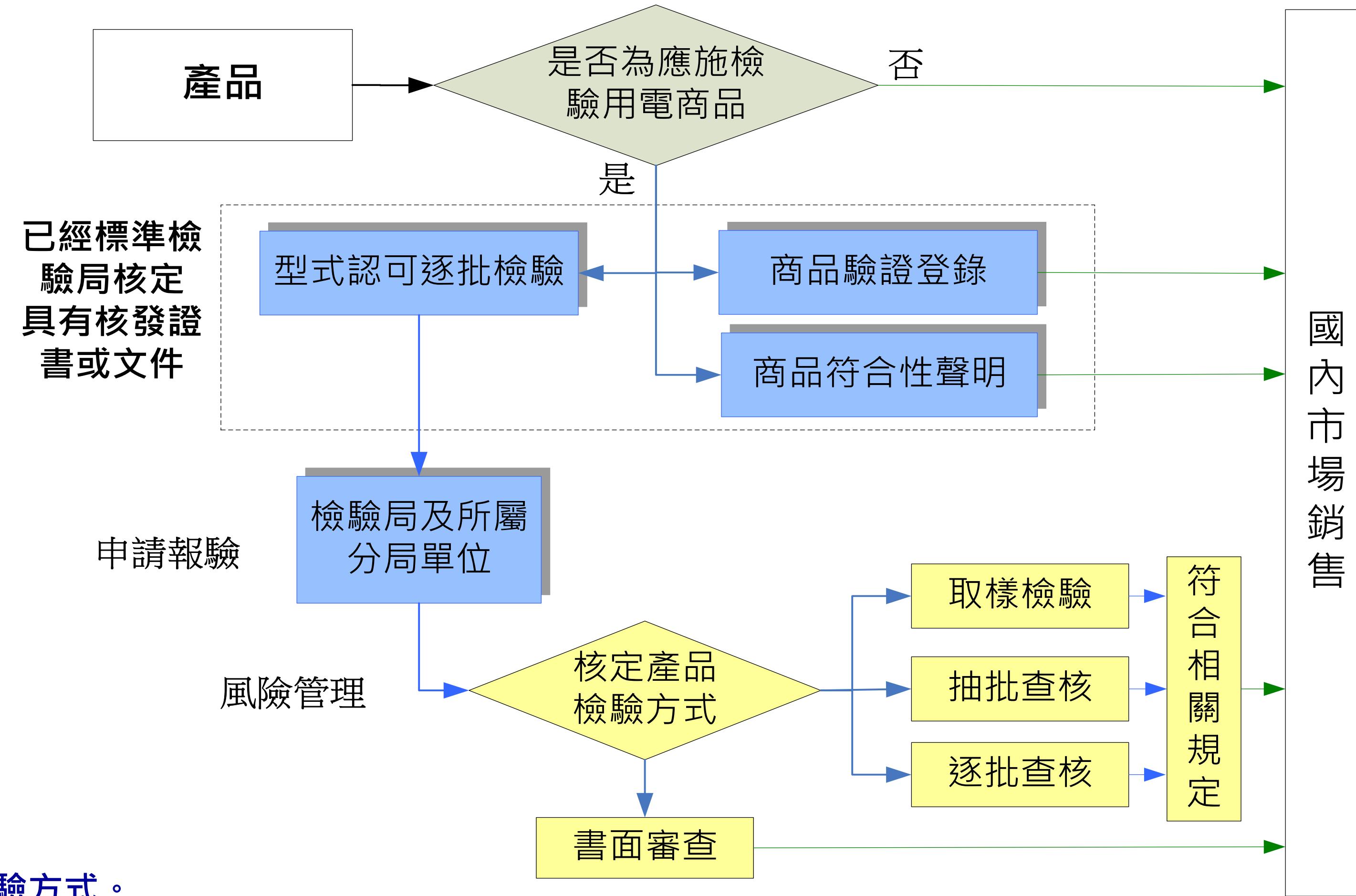
公告檔案下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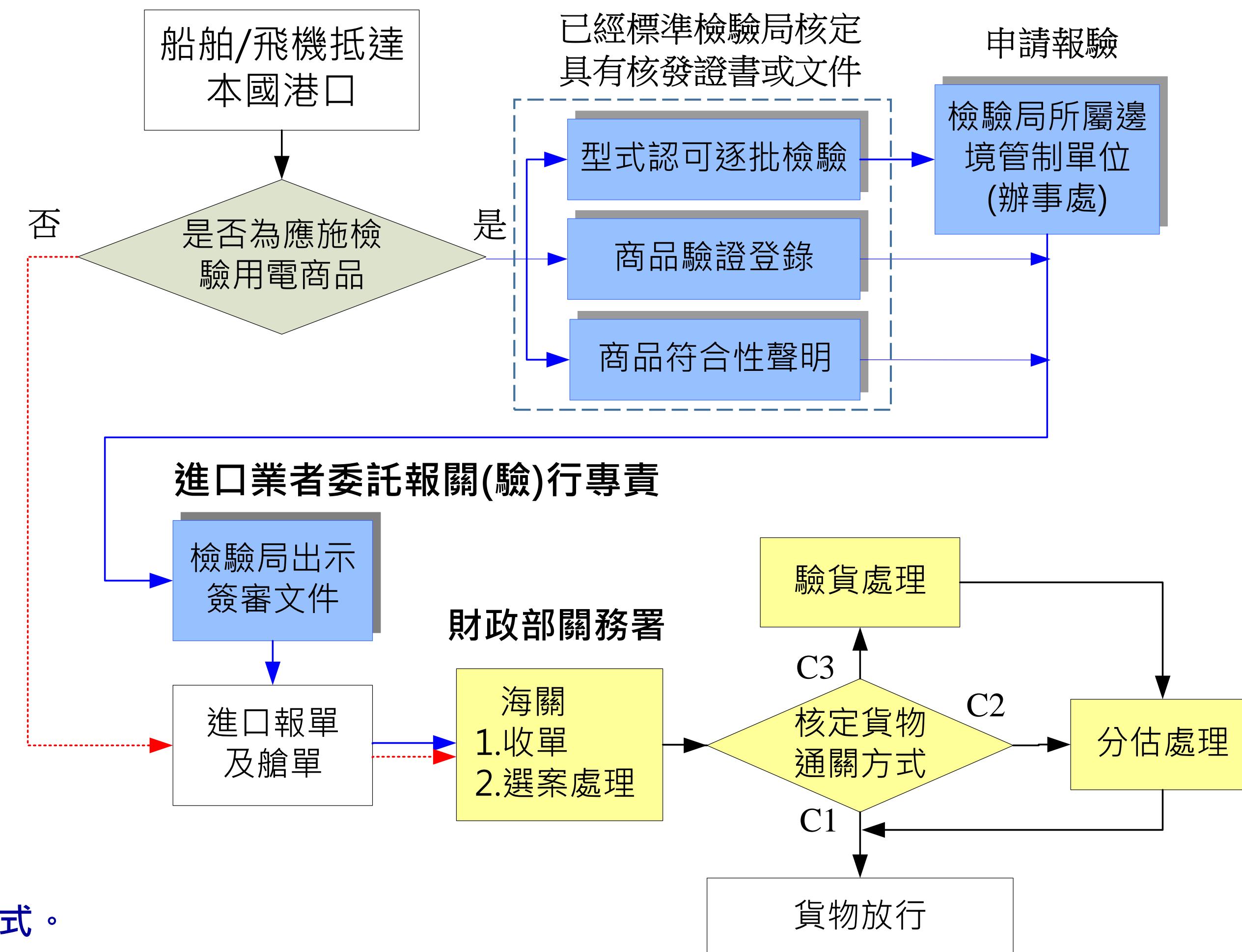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電資產品檢驗時機(國內產製)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2/5)

電資產品檢驗時機(輸入進口)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應配合事項(1/2)

產製或進口商品時(商品檢驗法第40條規定)

- ✓ 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
- ✓ 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
- ✓ 若檢驗標準修正時，於限期內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變更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

- ✓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 ✓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 上述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應配合事項(2/2)

○ 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

- ✓ 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8條規定)

- ✓ 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
- ✓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5/5)

商品事故須通報(商品檢驗法 第49條第4項)

通報時機

- ✓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通報期限

- ✓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

通報方式

- ✓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事故通報線上登錄。
- ✓通報網址：<https://safety.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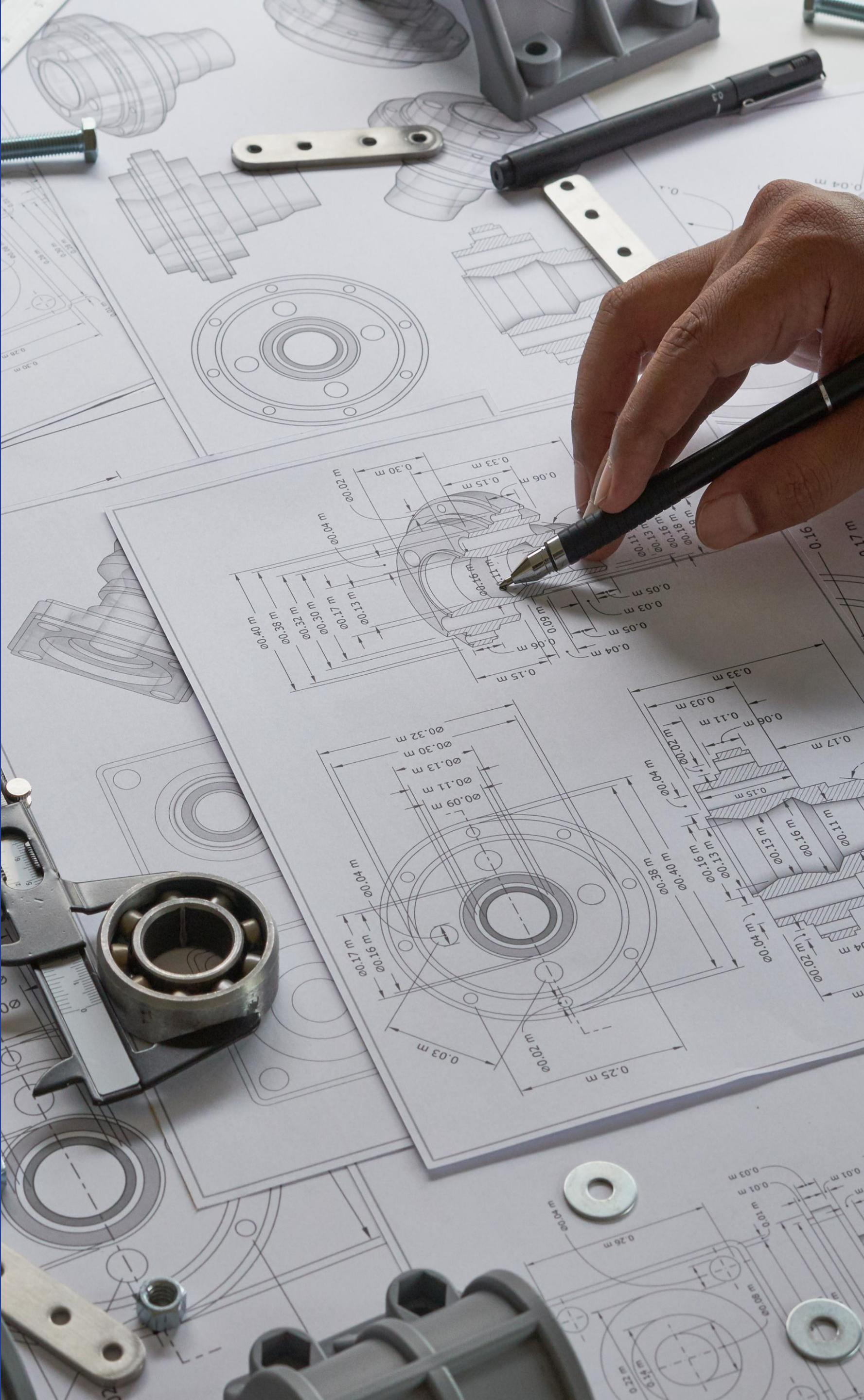
未通報罰則

-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諮詢服務

『走動式服務』提供法規與技術到廠服務

服務項目

- ✓新取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法規講習、取(購)樣檢驗不合格廠商改正輔導及新公告(或修正)檢驗品目產品法規輔導到廠服務。
- ✓協助商品安全技術性分析，協助自主性安全檢測控管機制建置等到廠服務。

申請方式

- ✓以電話、電子郵件(leo.chiou@bsmi.gov.tw) 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聯絡方式

- ✓邱科長建智；聯絡電話：(04)22612161 分機611
- ✓陳技正榮志；聯絡電話：(04)22612161 分機613
- ✓李技正政哲；聯絡電話：(04)22612161 分機617

檢驗業務聯絡資訊

業務諮詢	主辦科室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報驗發證(含應施檢驗商品受理、收費及發證)	報驗發證科	電話 : (04)22612161 傳真 : (04)22621292	分機661 許科長 分機662 黃專員
	臺中港口辦事處	電話 : (04)26562483 傳真 : (04)26562485	分機10 陳秘書 分機22 林技正
電機、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技術	電資產品科	電話 : (04)22612161 傳真 : (04)22612180	分機611 邱科長 分機613 陳技正 分機617 李技正
違規調查及處理(含事故通報)	市場監督科	電話 : (04)22612161 傳真 : (04)22612181	分機651 劉科長 分機751 施技士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